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93號

原告 高松基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被告 三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利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利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7,728元，及自民國103年11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22,57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張利益如以新臺幣3,667,728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部分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前與被告張利益成立投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
由原告交付投資款予被告張利益，用以購買被告三齊建設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三齊公司）之股份，被告張利益
並保證原告每年可獲取按複利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原告因
而自民國99年12月起至000年0月間，陸續交付投資款合計新

01 臺幣（下同）16,750,000元予被告張利益。

02 (二)於000年00月間，原告與被告張利益間達成協議，將原告之
03 投資總額縮減為被告三齊公司股權總數之百分之3，是以，
04 於扣除被告張利益實際已返還之9,000,000元後，被告張利
05 益尚應返還投資款合計3,667,728元予原告（計算式：原投
06 資款16,750,000元－保留投資款4,082,272元－已返還
07 9,000,000元＝3,667,728元）。因被告張利益就前開未返還
08 之3,667,728元投資款，應有依系爭契約原來之約定給付利
09 息予原告之義務，是以，原告爰先位聲明依系爭契約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張利益給付3,667,728元，及自103年11月1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每年按複利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12 (三)縱使本院認定原告先位聲明有關投資款返還之請求，因被告
13 三齊公司已於106年12月31日將原告之股份全部售出而為無
14 理由，惟原告應未有將前開股份出售之意思，是以，原告爰
15 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三齊公司賠
16 償2,500,000元，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年按
17 複利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等語。

18 (四)並聲明：

19 1.先位聲明：

20 (1)被告張利益應給付原告3,667,728元及自103年11月1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每年按複利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2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2.備位聲明

24 (1)被告三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500,000元，
25 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年按複利百分之8計算
26 之利息。

27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本件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進行辯論，亦未提出書狀
29 以為答辯。

30 三、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31 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等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未違反

01 強制或禁止規定，法院自應尊重，則該契約內容不僅係當事
02 人間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此有最高
0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次按當事
04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
06 。

07 四、查原告主張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對被告張利益應有
08 3,667,728元之投資款返還請求權等情，業據提出臺灣新北
09 地方法院111年度調偵續字第1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因被
1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2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系爭
13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利益給付3,667,728元及自103
14 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惟查，原告雖主張前開投資款利息應以複利計算等語，惟複
17 利之請求應為民法第207條第1項所明文禁止；又依原告起訴
18 狀所記載之事實觀之，系爭契約應未有原告得將遲付之利息
19 滾入原本之特別約定；又系爭契約應係原告與被告張利益所
20 簽立之私人投資契約，應難認有所謂商業上特別習慣可言，
21 是以，原告有關複利之請求，與民法第207條之規定顯有不
22 符，自應予駁回。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利益給
24 付3,667,728元及自10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6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先位之訴既經本院認定
27 一部為有理由，其備位之訴即無審酌之必要；另原告陳明願
2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9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30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31 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薇晴